

《族》字係之華麗族

● 雪米莉 著

華麗族

長江文藝出版社

5



雪米莉 著 **華麗族**

長江文藝出版社

鄂新登字05号

华 丽 族

雪 米 莉

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(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63号)

七二一八印刷厂印刷

787 × 1092毫米 32开本 9.5印张 2 插页 200,000字

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 - 120,000

ISBN 7 - 5354 - 0608 - 4

1 • 532 定价：4.90元

内 容 提 要

旅英华侨富商沈云鹤之女沈诗棋，美貌聪慧，奉父命回香港投资，建立“中华文化瑰宝园”，阻止故国宝贵文物被黑道掠卖流失海外。她回港即卷入以富家女为主的“华丽族”，在香风迷雾中开始为事业奋斗。因黄金地皮之争，沈氏父女和有黑道背景的麦氏集团，产生你死我活的尖锐矛盾，加之地产大王龙城精于“螭蚌相争，渔人得利”的经营之道，又有三合会黑道新秀精心布下的骗局陷阱，使谋杀案、绑票案、自杀案、报复案、火并案频频发生。诗棋和华丽族的姐妹汉琳、阿婷、阿凤都卷了进去，在层层迷幻和腥风血雨中，经受一次又一次严峻考验。感情丰富的沈诗棋，也差点在情爱迷途上不能自拔……但在关键时刻，她果敢沉着，冷眼目睹自以为得计的黑道覆灭，并在风浪中始终遵从父命，为保留中华文化珍品，去筹建瑰宝园。那情爱的热血和冷泪，为华丽族增添了眩目异彩，必然引动读者心潮一道起伏沸腾，经久不能平静。

目 录

第一章	豪门华丽族.....	1
第二章	乱伦迷幻情	48
第三章	地皮争夺战.....	101
第四章	无奈错嫁人.....	144
第五章	港九黑老大.....	193
第六章	枭雄江湖魂.....	242

第一章 豪门华丽族

沈诗棋驾着玲珑的保时捷跑车，如一团红色轻风飘入龙氏别墅。车在绿色甬道上行进。她环视左右，哗！好大，好阔，如果正前方的主楼是座古堡，那就是典型的英国皇家派头了。

这是在香港。对于一个在伦敦唐人街长大的女孩来说，却是崭新的世界。

她衣着略显传统，修长的体态颇有古典韵味。但她的脸庞又很明快现代，象著名女性杂志上的封面女郎，让人过目难忘。

“哈喽，沈小姐吗？你象英国人一样守时，我小妹还在化妆间刻意打扮呢。来玩球吧！”

车房旁边是一座很漂亮的网球场，矮壮的龙公子龙虎，正和一位高挺英俊的青年打球，见到她龙虎兴奋地挥拍大叫，带几分富家大少的狂热。

他们仅见过一面，还是在两年前他父亲龙城特意为旅英侨商举办的晚宴上。当时他骄横轻浮、举止不雅，留给她的印象很差。

“对不起，龙公子，我可没有穿晚礼服打网球的水平。”她淡淡笑着，一口拒绝。

龙虎的伙伴一直微笑着凝视她：“阿龙，这么漂亮可爱的小姐，该介绍我认识啊。”

他穿着白色网球T恤，显得健美而有生气，带笑的目光亲切自然，并有一股穿透力，让她内心微微一动。

这是青春勃发型的青年，象一团白朗朗的阳光。

看来傲慢的龙氏少爷对他也有几分敬畏，赶快笑道：“沈小姐，这位是我的朋友段志发，海龙航空的老板，被港九报刊誉为‘带翅膀的商界新秀’，你回香港立足起家，靠着他点才好啊。”

龙虎带夸张的话语，并未在这对含笑相视的男女间活跃气氛，尽管他们也在平静中意识到这次见面非同一般。

“很高兴认识你，沈小姐。令尊沈云鹤先生以财富人品，播誉英伦和海外，我常引以为榜样。报上说你回香港，代表沈氏集团投资，需我尽力之处，请随时吩咐。”

段志发的谈吐表情都讲究分寸，自然流露的男性魅力，无形中拆除了她的心理屏障。

诗棋毕竟是见过大世面的女孩，并记着父亲送行时的告诫：“香港商界水深雾厚，有钱人的面目心境最多虚假，你要格

外小心。”她伸出玉手让他轻轻一握，微笑道：“段先生的创业故事象传奇小说，我在伦敦就很留意，既想回香港干一番事业，当然要向你求教。”

她的笑靥乍看平淡，却有诸多内涵。

海龙老板的心头腾起一圈热浪，正想再说点什么，忽见一辆白色平治蝴蝶房车翩翩而来，急忙把感染力很强的目光投了过去。

“嗨哎，阿龙，你发了帖子请我参加舞会，居然不派车来接我。我开飞车出祸，都上过几次报啦。姓段的大老板，你发了财就知道打网球玩高尔夫球，好显出你的身份地位。哼，在我爹地眼里，你还是旺角的街边仔呢。别瞪我，有俏小姐陪着，看本小姐不顺眼了吗？”

沈诗棋认出下车的阔小姐是麦咏莲，著名娱乐业大王麦永东的掌上明珠。这个美貌丰腴浑身活力的混血女郎，绯闻韵事不断，是港九报刊花边新闻的大主角。

咏莲的母亲云妮丝是位澳籍美人，一个英国妓女和澳洲水兵的私生女，由于身世的困窘，她只身闯荡香港，凭容颜和身体做了麦永东的英文秘书。在怀孕后，用了种种手段方成为董事长夫人。据说她违心答应了咏莲父亲的两个条件：一、他与其他女人的关系，她不得干涉；二、麦氏集团的财产，她不得占有。别的女人看来不可理解，其实云妮丝与她水性杨花的妈妈不同，她很有主见，只要有“麦永东夫人”这个名份就足够了，何况还有个如花似玉拥有财产继承权的女儿呢！

两位年轻男士，象被艳光四射的麦咏莲怔住了，只呆望着她身上脸部充满惑力之处，强抑着突如其来的某些冲动。

麦咏莲的服装向来洋气而标新立异，最注重突出女性形

体之美艳，用形体的性感语言冲击男性。她总是成功，象她父亲开设大小赌档总是赢家一样。

这氛围之中诗棋有点尴尬，红着脸笑道：“真不愧是豪门千金，亮相出口都那么不凡。交个新朋友怎么样？我叫沈诗棋。”

“哗！我还当天上掉下个林妹妹呢！原来是沈家小姐。你好厉害，人还没露面，整个港岛都香风四起啦。哈哈，我是女人，偏偏也喜欢华丽女孩。诗棋，我们早就是朋友啦。”

她拉着沈诗棋的手，热情而又放任，把个文静慧敏的姑娘闹得满脸娇羞。

“啪，啪，”段志发拍着手赞道：“华丽女孩，真是美妙的称呼。咏莲，诗棋，再加上龙凤、叶汉琳一帮富家小姐，该是港九‘华丽族’啦！”

“美丽加富贵，当然很骄傲。难怪追随我们阿莲的公子才子一大群，轮到我只有闻点香气罗。”龙虎扮个鬼脸，显出他和她的关系非同寻常。

麦咏莲也不气恼，挽着新交女友的手嫣然道：“诗棋才是美中精华呢，阿龙，亮出你的手段，她能欣赏你，我就有奖。”

这不是伦敦，是香港。沈诗棋提醒自己，强忍着所谓华丽族中的轻浮和庸俗。

“嘿嘿，”龙虎不以为然地哼道，“我才懒得做美女富婆的跟班呢，想要女人，香港的靓女艳妇有的是……”

“阿龙！”段志发打断他的话，对沈诗棋抱歉地笑笑，“你的话太离谱了，和沈小姐第一次见面，就这样，她还当我们是富家浪子呢。”

“发哥，阿龙是袒露本性，不象你那么遮遮掩掩，假装正人

君子，哼。”麦咏莲点燃一支香烟，花瓣似的双唇朝他们喷出一团白雾。

沈诗棋自信对人有相当强的分辨力，尤其是上流社会的体面男人。正是基于这一点，父亲才放心她远涉重洋独闯香港。

和欧美商界一样，香港商界也充满粗俗平庸的男人女人，学会和他们打交道，也是一种本领。为了父亲的宏愿、自己的事业，她把这当作征服香港的第一课。

她理解龙虎的狂傲，作为名震港九大地产商的大公子，当然有他的天生秉性和处事方式。同时他又是自己前面一道非逾越不可的关口，头次相见就计较他的恶习，那许多大事都无法办了。

她平静一下心绪，对娇纵任性的女友说：“阿莲，你大方热忱，象一团火。可就太烈了一点，别吓得男士们不敢靠近呀。”

麦咏莲噗哧一笑，附在她耳边说：“诗棋，现在的男人就喜欢火热刺激的女人，象淑女闺秀型的女孩，才不吃香呢。告诉你一个秘诀，看中一个男人，只要你热，他就不会冷，要烤化他容易得很。”

沈诗棋想笑，却忍着没笑出来。麦咏莲是那种总在男人身上动心思的女孩，也自带某种侵略性，只是比段志发更明目张胆。

段志发很注意自己的风度，要给沈诗棋留个较好印象。他是街边仔出身，靠黑势力创出一番业绩，私下总觉心虚，一直想和豪门巨富搭上关系，和龙虎的交往就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。

和粗俗放肆的龙公子相比，他给诗棋的印象要好得多，两

对目光相触，也有几分柔和几分亲近。

这时，一辆造型古怪的老掉牙轿车，哼哼喘喘地开过来，车后座上是个清清瘦瘦的青年，他油头粉面，大热天还穿了一身质地很厚的旧西服，活脱一个有吸毒前科的贵族遗少。

：“哈喽，嘿喽，公子们小姐们，晚生这厢有礼啦。啊哈，龙家的豪华舞会，本少爷岂能错过，美酒佳人很让人迷醉哟。”

他高挑而单薄，步态轻轻飘飘，手里还提了个老式皮包，眉目神态又有些不俗，初识者很难猜出他的身份。

沈诗棋正在纳闷，段志发靠过来小声对她说：“这位玩世不恭的少爷，就是大名鼎鼎的满清皇室爱新觉罗的后裔，鬼知道他祖辈怎么流落到香港来了。你别太小看他，落魄皇族也算得上流人物，他虽无实业物业，常常缺钱花，却总能变戏法似的弄出些名贵古董字画来，引得一帮爱争富斗强的大老板围着他转。你看他的老爷车，叫不出个车名，却比劳斯莱斯那些名车还值钱呢。他本人衣饰不拘小节，可他的司机却西装笔挺，为他摆皇家架子。”

这个寄生于香港富豪圈的皇族后裔，沈诗棋也知道的。他常在报上写点回忆满清王室的短文，尽管他已是土生土长的港仔，却也能从父辈的遗札传闻中，弄出些哄住香港读者的东西来。

“哈哈，哥们姐们，你们都是大富大贵的人物，也该有些衬托身份的宝贝啊，快来看看……”他竟在绿茵茵的草坪上，摆开了几件古色古香的玩意儿，得意洋洋道，“这幅画是郑板桥的《竹石图》，昨天还供在北京城里，今日就从秘密渠道飞到我手里啦。麦小姐，这把鱼骨苏绣画扇，可是贾宝玉用过的哟，堪称珍品，你用五十万港币收了它吧，包你财运花运双通……”

“爱新觉罗，我的皇太少！”龙虎没好气地笑道，“我请你老兄来参加舞会，不是来卖狗皮膏药的，什么宝哥哥的珍品，怕是在摩罗街破烂摊上弄来的吧？”

“阿龙，你别小看我，从本少爷手里过的东西，非国宝即珍品！你老爸买去的那件兽面纹象牙杯，是商代的宝物呢，除了中国历史博物馆还有件嵌松石象牙杯外，全世界……”

爱新觉罗昂着头还要大吹特吹，却见沈诗棋轻轻款款地走过来，那明丽颜面美得使他瞪目缄口。

“皇公子，我就用这个称呼你，行吗？”沈诗棋主动伸出手来，那股女性的兰麝清香浸润得他眯缝起眼睑。“我姓沈，刚从伦敦回香港，听家父说你是文物专家，要我去拜访你呢。”

“哦，你是华侨大富翁沈云鹤的女公子，沈诗棋小姐，幸会幸会。古人云：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。朋党不论多少，得一知音足矣！沈小姐，凭你对我的称呼和信任，我也要送件见面礼，这些东西随你挑选吧。”爱新觉罗淡白的面庞泛起亢奋红晕，目光也灼灼生辉。

沈诗棋望着草坪上的古旧物品，有些不好意思，却又想给他一个面子。

还是段志发过来替她圆场，他拿起那把鱼骨画扇，认真道：“皇兄，这把扇子我用十万港币买了，送给诗棋玩，算你我都向她表示了一点心意，如何？”

“这主意太好啦！阿发，你真不愧是商界新秀，行事待人都与众不同。沈小姐，请笑纳。我郑重声明，这物件确实是从当年富甲天下的荣国府流出来的，宝二爷是否亲手用过？我还要考证。”

他显出一股迂儒之气，把在场人都逗笑了。

几辆豪华房车平缓驶入别墅，龙虎叫道：“是我们的船王千金和时装美人来啦！沈小姐，拜托你去楼上叫我妹妹，她越打扮越丑，是华丽族里的小妖精，你帮我管管她。”

沈诗棋也是在伦敦唐人街认识龙凤的，她是地产大王龙城和一位知名影星的私生女，人都18岁了，港九传媒界对她生母是谁还众说纷纭，龙城自己也秘而不宣。

龙凤比麦咏莲还要娇宠放任，更具野性，听说她15岁就堕过胎，常和三四个男人同时拍拖，换男友象换瓶花一样随心所欲。

她刚上楼口，就听见龙凤在喝斥女佣：

“……阿碧，你真是又蠢又笨的小母狗！我要巴黎刚邮来的晚礼服，你不识洋文，连我的喜好还不知道吗？”

“小姐，我……”

“你还嘴犟，当心我叫老哥强暴你！快拿过来，今晚舞会上我要不是最迷人的女孩，就把你嫁给花匠老刘……”

“阿凤，你当然是最迷人的女孩，我是男人的话，你不穿任何华贵时装，也会拜倒在你健美的大腿下啊！”

沈诗棋推开化妆间，看见近乎赤身裸体的龙凤在发火动怒。她的面容和发式已打扮好了，只是对女佣送来的晚礼服都不满意，试一件丢一件弄得一地都是，吓得女佣在一旁垂头呆立不知所措。

“诗棋，是你啊！”龙凤转怒为喜，跳过来拉住诗棋，“为给你接风，我才举办这次舞会的。你刚回香港，还不知道麦咏莲、叶汉琳这帮小富婆多神气，我老想压一压气一气她们。”

诗棋打开一个印有巴黎标记的精美航空盒子，取出一件华光灿灿的晚礼服，示意女佣离开，把它贴在龙凤丰满的胸脯

前，观赏道：

“阿凤，穿上这件姬仙蒂婀礼服，你会比麦当娜还美艳夺目，是舞会上最引人的娇公主。来，我给你穿上。不过你可别照镜子，自己迷恋上自己，我就没法帮你啦。”

龙凤开心地妩媚一笑，居然马上变成了乖乖女，听任她摆布。

沈诗棋第一次如此近地打量她，觉得她的五官和身段，确实生得俊美超凡，洋溢着一种清新生动的明星气质，如果粉脂间不略带一点过度放纵的痕迹，她该是无可挑剔的香港美女了。

“诗棋，你也长得象画报上的人儿一样好看。只是这件礼服保守了些，如果把两个肩头和半个胸部露出来就好啦。你换一件吧，我这儿有巴黎的，也有米兰的，随你挑选。”

她的双眸晶晶莹莹，尚带几分稚气，而暗想她年纪轻轻便有许多风流韵事，沈诗棋不由悄然感慨。

“阿凤，你要在自己妈咪身边长大就好啦，她一定会把你打扮得漂漂亮亮，象个可爱的小公主……”

“别提什么妈咪，我根本没有母亲！诗棋，我想着那些有胆勾引我爹地、又无胆出面认我的女人，就好恨！我从小就想对那些传闻中和老爸有瓜葛的女人报复，又不知从谁头上开刀，你回来就好，肯帮帮我吗？”

“你太冲动了，阿凤，我敢肯定你妈咪有难言的苦衷，或者无法摆脱的困难，不然她不会那样狠心的。你仔细想想，天底下做母亲的人，哪有肯舍弃亲生女儿的呢？”

“哼，就你好心。可你……有个好妈咪，一点不理解我，长这么大，连‘妈咪’也没叫一声……”

她的双眼红潮，声音哽咽。这一瞬恢复了少女的纯朴，全无阔小姐的矫揉造作。

诗棋忍不住把她搂在自己胸前，轻抚着她柔软若绸的黑黑长发。

“小姐，大少爷叫你下楼去，倪公子来了。”

女佣站在房门外，怯怯地说。

“哼，倪老爷来了又怎么样？阿碧，告诉我哥，少弄些公子哥儿来烦我！”龙凤嚷道。

沈诗棋知道她们说的倪公子，是有名的金融家族倪氏财团的唯一继承人，有个不中不西的名字——倪保罗。他是个典型游手好闲的花花公子，总在女人圈中寻芳猎艳，挥金如土。他曾创下一个纪录，用五万港币定做一只花篮，送给他青睐的一位女歌星。据说只换回一个飞吻，他还很满足。

这位倪公子，也是她不得不认识的人物，因为她父亲准备在港的投资，就是要通过倪氏财团控制的银行办理。

一念未尽，那位穿一袭白色西装的大家公子已来到门口，手捧一束色彩眩目的红玫瑰，笑容可掬地道：

“阿凤，你今天打扮得好美，连好莱坞大牌明星也要甘拜下风。我这束玫瑰花，也有点配不上你，让我好悲观。”

龙凤嗔他道：“倪家大公子，你不要酸不哩叽的好不好。我从来不喜欢玫瑰花，尤其是又红又艳的这一种！你还是送给别的大美人吧。走，诗棋姐，别理他，当心他一下沾上你呢。”

她拉着沈诗棋就往外走，连看也不看倪公子一眼。

倪保罗似乎也习惯了美女白眼，依然微笑着，毫无窘态。

沈诗棋倒觉过意不去，随手接过那束鲜花，并对他柔和一笑。倪公子陡然来了精神，跟在她们身边热情洋溢道：

“啊，我认出你是谁来了！沈——诗——棋！对不对？我们沈倪两家是世交，小时候在半山的老别墅里，你我还玩过游戏呢。嗨，今晚我可有舞伴啦！”

“倪公子，我该先到府上去拜访你父母的，可接到阿凤的请帖，就非来赶她的盛会不可。这花，是你送阿凤的，我替她收下，你不介意吧。”沈诗棋显得彬彬有礼。

倪保罗竟有点受宠若惊，殷勤有加。

听到大厅悠扬动人的音乐，看见那些风度翩翩的男士，龙凤把旁边的沈诗棋也忘了，蝶一般飞飘下楼，博得一阵喝彩。

“龙小姐，你今晚太美啦！请允许我拍几张照片，这次一定要上杂志封面，让龙老板大大开心。”

柏妮是《淑女》杂志的摄影记者，专门搜集港九富豪人家的艳照绯闻，这种名门公子千金聚会的场合，她从不会放过的。

她早是阿凤的朋友，精心拍过不少丽照，却从未使她成为可以骄傲的封面女郎，为此阿凤还和她赌过气呢。

龙凤此刻心态极佳，就摆好甫士（姿式），神采奕奕地望着她手中的相机。

“咔嚓咔嚓……”

女记者兴奋地为她拍照，白亮的镁光在她脸部身上镀了一层神圣之色，她理所当然成了大家注目的中心。

手捧红玫瑰的诗棋，却把注意力投到了两位清俊可人的女郎身上，并用蓄存在脑海里的名门闺秀资料，很快和她们对上了号。

那个清纯娇小、一副书院女打扮的女孩，叫苗婷，是拥有东南亚最大船队的船王苗文章的宝贝女儿。

苗文章是粗直之人，没多少文化，偏偏机遇使他发了横财，常骄傲地说：“哪儿有海水，哪儿就有我的船队。”正因为吃了没文化的苦头，苗老板娶了留美女硕士为妻，并要女儿从小就上香港最好的学校。

苗婷象她母亲方惠媚一样秀雅纯真，虽然衣饰朴实无华，而她船王千金的身份，仍令她成为公子少爷们的追逐目标。

俊挺有型、服装高贵新颖的女郎，是本港著名时装女设计师叶玉芝的爱女叶汉琳。

汉琳从小就有名气，她的童装玉照，早就是港九乃至星马时装杂志务必刊登的，受到男女老幼的喜爱。

如今长得顾秀健美的汉琳，已是时装界最著名的模特儿了，曾在东京、巴黎获过大奖。

她母亲是个命运坎坷却坚韧不拔的女强人，凭她的意志和双手，创立了叶氏名牌男女时装，还在铜锣湾拥有一座十七层时装大厦。

汉琳和母亲的个性迥然不同，不那么冷峻，对男人事事提防。她温柔随和，开朗活泼，和她选择的职业很相宜。

沈诗棋不想匆忙接触她们，在这个经常寻欢作乐的圈子里，不愁没有机会。

端酒杯的侍者经过时，她顺便要了一杯清淡的奥地利白葡萄酒，慢慢呷着，观察在偌大厅堂里谈笑风生的男男女女，研究那些陌生有趣的面孔。

舞曲开始奏响的时候，段志发来请她跳了第一支慢四步舞。她心情还不错，与他跳得相当合拍，甚至有点飘然。

从第二支舞曲起，倪公子就来大献殷勤，似乎不愿让别的男士插进来。诗棋耐着性子听他说那些诱惑女孩的套话，勉强